

招商证券

关于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招商证券作为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2	公司治理	其他（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尚未完成不适当人员改选）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主办券商查询到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邦公司”或“公司”）存在以下重大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粤 01 民终 28335 号

立案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

案号：(2024)粤 0111 执 1096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明邦公司向商盟公司退还意向金 3000000 元及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 3000000 元为本金，

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 2022 年 8 月 13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 明邦公司向商盟公司支付律师费 90000 元; 三、王迪对本判决第一、二项下明邦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王迪承担了担保责任后有权向明邦公司追偿; 四、驳回商盟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32146.26 元、保全费 5000 元, 由明邦公司、王迪负担。本院经二审审查, 确认原审法院查明的基本事实。各方当事人在二审中未提交新证据。二审另查明: 根据商盟公司提交的其工作人员与明邦公司工作人员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双方磋商《纽约=广州=纽约货运包机合作意向书》的签订, 明邦公司工作人员将加盖双方印章的《纽约=广州=纽约货运包机合作意向书》电子版通过微信发送给商盟公司工作人员, 该电子版即商盟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的没有原件的《纽约=广州=纽约货运包机合作意向-14-书》。之后商盟公司工作人员发送付款电子回单, 明邦公司工作人员方说“好的”。对于两份意向书的签订时间先后, 明邦公司主张《纽约=宁波=纽约货运包机合作意向书》签订在后, 商盟公司主张《纽约=广州=纽约货运包机合作意向书》签订在后。本院认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一条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围绕当事人的上诉请求进行审理, 当事人没有提出请求的, 不予审理, 但原审法院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 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除外”之规定, 本院对明邦公司的上诉请求分析评判如下: 明邦公司上诉主张其与商盟公司实际履行的是《纽约=宁波=纽约货运包机合作意向书》, 《纽约=广州=纽约货运包机合作意向书》及《分期付款协议》已经作废, 因此其无需退还案涉款项, 对此本院认为, 根据商盟公司提交的双方磋商意向书的微信聊天记录以及三份合同的内容, 足以证明双方磋商《纽约=宁波=纽约货运包机合作意向书》在先, 但实际并未签订或履行该份合同, 而是改为签订《纽约=广州=纽约货运包机合作意向书》, 商盟公司根据《纽约=广州=纽约货运包机合作意向书》向明邦公司支付了 300 万元, 之后双方就该 300 万元签订了《分期付款协议》, 明邦公司关于《纽约=广州=纽约货运包机合作意向书》《分期付款协议》已经作废的理由主张与事实不符, 本院不予采纳。一审

法院根据《纽约=广州=纽约货运包机合作意向书》《分期付款协议》认定明邦公司退还 300 万元，依法有据，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综上所述，明邦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32381.4 元，由上诉人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 年 9 月 29 日

(2) 公司涉及多项重大诉讼事项

①申请执行人：商盟（广州）供应链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王迪

执行法院：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立案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

案号：(2024)粤 0111 执 10967 号

执行标的：3,277,755 元

案由：合同纠纷

案件最新进展情况：2024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迪首次被执行；2024 年 9 月 29 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被限制高消费。

②申请执行人：咸桂玲

被执行人：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王迪、李军

执行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立案时间：2024 年 9 月 23 日

案号：(2024)京 0108 执 21547 号

执行标的：10,500,000 元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案件最新进展情况：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迪、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军首次被执行；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董事长兼总

经理王迪、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军被限制高消费。

③申请执行人：深圳华贸跨境电商物流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执行法院：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立案时间：2024年5月11日

案号：(2024)粤0391执1285号

执行标的：3,219,441元

案由：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案件最新进展情况：2024年5月11日，公司及上海分公司、天津分公司、绍兴分公司首次被执行；2024年5月13日，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被限制高消费。

上述系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信息，因公司未提供失信及重大诉讼案件相关材料，主办券商无法进一步获取更多的详细信息。上述诉讼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且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被审计机构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净资产的10%以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主办券商在发现上述失信及重大诉讼事项后，已告知公司应尽快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迪因诉讼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再适合担任董监高人员。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人员改选。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亦未能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招商证券

2024年10月18日